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1721

販賣戴奧辛大閘蟹 基檢追訴不良商家

本署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彥章、檢察官吳美文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偵辦蕭 0 言、郭 0 宏、楊 0 森、蕭 0 松、林 0 鵬等人販賣含戴奧辛成分之大閘蟹案，經深入追查後偵查終結，認定渠等自大陸地區進口活體大閘蟹後，未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檢驗合格發給輸入許可，即將含戴奧辛等有毒或有害人體物質之大閘蟹販售他人牟利，承辦檢察官吳美文將蕭 0 言等人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9 條第 4 項之過失販賣、移動危害食品罪嫌提起公訴，並聲請將被告蕭 0 言犯罪所得 328 萬 6000 元，被告郭 0 宏犯罪所得 80 萬元，被告楊 0 森犯罪所得 90 萬 5000 元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剝奪其不法犯罪所得。

民國 107 年 10 月間，大陸地區上海振楚公司分別透過

廠商蕭 0 言、郭 0 宏、林 0 鵬及報關業者楊 0 森、蕭 0 松等人進口該公司生產之大閘蟹共約 2750 箱來臺販售，蕭 0 言等人原應注意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大閘蟹，應經過食藥署檢驗合格後始得販售，雖因大閘蟹屬於易腐敗產品，為避免檢驗期間過長影響鮮度賣相，業者得先行申請具結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但仍應待產品經過檢驗合格取得輸入許可後，始得移動或販賣，竟於上開大閘蟹進口並申請具結放行暫養於存放地點後，為搶商機而逕自認定檢驗應可通過，未待檢驗結果出爐即將之轉賣牟利，疏未注意上開大閘蟹檢驗結果亦有可能為不合格而達到危害食品安全程度，其中蕭 0 言販售數量高達 5300 公斤，郭 0 宏則直接出貨至基隆炭仔頂及全省各地買家，林 0 鵬除販售他人外，另指示蕭 0 松將放置於新北市貢寮區其所經營之奕 0 公司內之大閘蟹擅自移動至桃園市德 0 倉儲存放，並回補來路不明之大閘蟹以規避查緝。嗣於 107 年 10 月下旬，上開大閘蟹檢驗報告陸續完成，確認該批大閘蟹含有戴奧辛成分而不合格，經本署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彥章及承辦檢察官吳美文會同食藥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勘查後發現上情，並查扣未及販出大閘蟹，即時阻止其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另亦循線查出蕭 0 松所

屬報關行業者葉0宸唆使員工江0昊出面冒稱業者頂替扛罪之案外案（葉0宸、江0昊均另為緩起訴處分）。

近來自大陸地區食品危害健康報導時有所聞，為捍衛國人健康，本署專案小組將持續與衛生單位合作，即時、有效打擊該類犯罪，維護國人食用安全。